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在南昌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红黄光LED外延、芯片及Mini LED、Micro LED项目。本次将投资人民币10亿元建设一期项目，主要经营红黄光LED外延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自2011年起持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相关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等，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以本金累计折合不超过 10 亿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康健回避表决。**

因经营贸易支付方式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部分商业银行授信方式须由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兆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前期审批额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0.2%/年的担保费率向新疆兆驰支付担保费。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全劲松、康健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短期内、临时性用于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

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